

采购编号：axzc-2025018 号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代理机构：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委 托 书

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采购“陕西省汉中监狱武警执勤设施维修工程”，现委托贵公司全权代理本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含：发布招标（采购）信息，组织接收投标供应商报名，协助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潜在供应商资格，确定潜在供应商，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会议，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合同签订前的相关咨询，编制招标采购情况书面报告，办理中标成交通知书，审核确认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合同。

特此委托！

采购人：陕西省汉中监狱（盖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汉中监狱

受托方(乙方): 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编 号: axzc-20250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采购项目: 陕西省汉中监狱武警执勤设施维修工程

2、项目投资额及采购内容: 91.90 万元; 武警执勤设施维修工程。

3、完成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法确定采购方式、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2、甲方在向乙方委托采购项目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3、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协助乙方组织供应商踏勘采购项目的现场。

4、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论证、答疑、招标或谈判,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5、甲方应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甲方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由甲方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

商协商决定，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作出决定。

8、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9、甲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和公平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

2、乙方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提交甲方确认后按照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招标（采购）文件的报审。

4、负责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或向潜在供应商发送招标（采购）投标邀请书。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事务，与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确定开标程序和评标细则，并组织开标评标会议。

6、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与甲方协商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公示中标结果，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洽谈有关合同签订事宜。

9、向甲方提供完整存档资料，并保留存档资料 15 年。

10、有关本项目招标采购的其它相关事务。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应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由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2、因甲方原因取消项目采购代理的，产生的所有费用（会务费、论证费、评审费、代理费等）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甲方如需要，可书面通知乙方协助甲方组织财政等相关监管部门

及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并整理验收报告或验收单。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支付（含乙方组织费用、专家劳务报酬、差旅费等）。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汉台区北关办事处滨江公园壹号 11 号楼 11-A 座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109199190

传真：

传真：0916-2239231

邮编：

邮编：723000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年）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 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